

共青团台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台学院团发〔2017〕8号



关于开展2016年度台州学院“十佳大学生” 评选活动的通知

椒江校区团工委、各二级学院团委、学生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选树我校优秀青年典型，展示优秀青年的风采，在全校营造争做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的“六有”大学生的良好氛围。校团委、学生会决定开展我校2016年度“十佳大学生”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以“树立青春旗帜，寻找心灵震撼”为主题，挖掘、培育一批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在思想道德、学业科研、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秀大学生。通过评比表彰活动，不断扩大“十佳大学生”的影响力、感召力，营造全校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努力使“十佳大学生”成为我校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文化品牌。

二、评选对象

2017年6月30日前在册的全日制学生

三、评选时间

2017年3月-2017年5月

四、评选条件

在思想道德、学业科研、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体条件有：

1. 政治坚定、刻苦学习。热爱祖国，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尚荣知耻，服务人民，报效祖国。刻苦学习知识技能，积极参加科研活动，学业成绩优异，获得三等及以上奖学金。

2. 立志成才、报效祖国。立志成为“六有”大学生，在逆境中顽强拼搏、自立自强、奋发成才、好学不辍。助人为乐、见义勇为，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立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而努力奋斗。

3. 创新创业、服务社会。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在学科、体艺、发明创造等各类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综合素质突出。积极组织和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或其他社会活动，获得显著社会效益，为学校学生社会实践工作作出贡献。

具备下列条件的候选人予以优先考虑：

1. 全国和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获得者。

2. 在全国和省级大学生科技学术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或在国内外各类文化、艺术、体育等重大比赛中取得突出成绩者。

3. 学术科研成果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推广价值，或应用于实践领域产生显著社会效益者。

4. 社会实践和社会工作成绩突出，获得国家和省级表彰者。

5. 在逆境中顽强拼搏，自立自强，且品学兼优者。

6. 事迹特别突出，在校内外产生重大影响，为学校争得荣誉者，可破格参评。

五、评选方式

评选采取网上投票（权重 15%）、现场设点投票（权重 15%）、公选投票（权重 70%）三种投票方式，根据投票结果和权重计算总得分，确定得分最高的前十位为获奖者。

六、评选办法

（一）推荐环节

1. 候选人的推荐必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自下而上、民主协商、充分酝酿的途径产生。

2. 候选人的推荐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两种方式，要及时将报名表等材料交至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办公室，各二级学院分团委、学生会汇总后要认真组织学院内部联评，最终推荐 1 名候选人，经二级学院党总支同意并在学院内公示三日无异议后，报校团委办公室（联系人：王晔，联系电话：85137010，电子邮件：121841967@qq.com）。

3. 候选人按要求填写推荐表，包括 2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300 字左右的简介和 200 字以内的推荐词（其事迹、成果原则上限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之间取得的），一式三份（需提交纸质和电子版）；个人二寸照片一张以及生活照两张（此两项只需提交电子版），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前报校团委办公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二）评选环节

1. 网上投票

时 间：2017 年 4 月 21 日—4 月 28 日

方 法：全校学生登陆 2016 年度台州学院“十佳大学生”评选活动专栏投票，一人一票。

2. 现场设点投票

时 间：2017 年 5 月 2 日—5 月 5 日（11:10—18:00）

地 点：临海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广场，椒江校区食堂前广场。

方 法：每个学院 150 个投票名额，在设点站进行现场投票。

方 式：现场纸质投票，一人一票，无记名。

3. 公选投票

时 间：2017 年 5 月 11 日

地 点：临海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多功能厅

参加人员：学工例会成员和教师、学生代表

投票方式：现场纸质投票，一人一票，无记名。

4. 结果公布

时 间：2017 年 5 月中下旬

5. 为保证评选活动的顺利有序进行，团委设监督举报电话（85137010）和电子邮箱（121841967@qq.com）。在评选活动中，如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经查实后，取消该候选人的参赛资格，情节恶劣的将依校规严肃处理。

七、奖励办法

(一) 根据评选结果，由学校发文表彰，并举行颁奖典礼，授予2017年度“台州学院十佳大学生”荣誉称号。入围候选人中的另4名获得“台州学院十佳大学生提名奖”。

(二) 获奖者将作为学校推荐各级各类先进个人的优先人选。

(三) 评选优秀组织奖。对在评选活动工作突出的二级学院学生会授予“2017年度台州学院十佳大学生评选活动优秀组织奖”。参加“优秀组织奖”评选的学生会需于5月10日前交学院活动总结材料到校团委办公室。评奖标准如下：

1. 组织、宣传手段丰富，效果明显，学生参选积极；
2. 公平、公正做好候选人推荐工作，推荐的候选人事迹突出，材料翔实。

八、工作要求

1. 各级团学组织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引导候选人和青年学生正确对待评选活动，做到文明竞争、有序参与、规范操作。

2. 要加强宣传教育，利用橱窗、黑板报、广播台、校园网、微博、微信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十佳大学生”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榜样引领作用，改进教育效果，提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

3. 要把评选十佳大学生与培树当代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起来，塑造大学生的良好形象。

附 件：

台州学院十佳大学生候选人推荐表

团 委、学生会

2017年3月27日

抄送：党委办公室，宣传部，学工部，椒江校区综合办，
各二级学院党总支。

共青团台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27日印发
